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签署的代理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，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 ETF 的一级交易商（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），投资者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：

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场内简称   | 扩位简称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513120 |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 | HK 创新药 | 港股创新药 ETF |
| 518600 |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| 上海金    | 上海金 ETF   |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1 或 400-8888-666

公司网址：[www.gtja.com](http://www.gtja.com)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

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4日